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担保额度2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16年12月1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1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额保持快速增长，下属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有效支持下属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运营资金需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了261,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下属子公司实际向银行贷款金额为226,000万元，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预计对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除此之外，未发现

公司有其他对外担保。

2、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5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对公司2016年度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有效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法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黄焱  周含军  曹亦为 

2017年4月18日